**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財稅行政類科及財稅法務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2年10月31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20011822號函核定

壹、為期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下稱本考試）財稅行政類科及財稅法務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財稅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稅務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財稅行政類科及財稅法務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財政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叁、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財政部辦理。

肆、訓練地點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下稱財訓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3號）。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 訓練主題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合計 |
| --- | --- | --- | --- |
| 稅務法規及實務 | 稅捐稽徵法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3 | 28 |
| 所得稅法規及實務（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
| 所得稅法規及實務（綜合所得稅） | 3 |
| 營業稅法規及實務 | 3 |
|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及實務 | 2 |
| 土地稅法規及實務（含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 2 |
| 房屋稅、契稅法規及實務 | 2 |
| 地方稅法通則、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法規及實務 | 2 |
| 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動產及特種勞務部分）法規及實務 | 2 |
| 稅務人員服務要領 | 2 |
| 提升英文軟實力 | 2 |
| 倫理與價值(含人權議題、國際人權公約及CEDAW) | 2 |
| 專題演講  （可隨講座調整演講題目） | 掌握優勢健全財政 | 3 | 5 |
| 稽徵工作之使命與展望 | 2 |
| 課務活動 | 開、結訓及班務時間 | 1 | 3 |
| 學科測驗 | 2 |
| 合 計 | | 36 | |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本訓練預定於113年1月22日至113年3月8日間，分3梯次辦理，每梯次5日。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午餐；居住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之受訓人員得申請住宿，並提供早、晚餐。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財訓所送交實務訓練機關，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辦理訓練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財政部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或得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收取費用。

捌、獎勵建議

財政部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財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附件

財稅行政類科及財稅法務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  |
| --- |
|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下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  為瞭解您對於112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不符合 |  |  |  | 非常符合 |
|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  |  |  |  |  |
|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 1 | 2 | 3 | 4 | 5 |
| （二）專業法令 | 1 | 2 | 3 | 4 | 5 |
| （三）實務運作 | 1 | 2 | 3 | 4 | 5 |
|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 1 | 2 | 3 | 4 | 5 |
|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 1 | 2 | 3 | 4 | 5 |
|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七、其他建議事項： | | | | |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高考三級 2.□普通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